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会计师认为：

天圣制药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接到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渝检一分院刑诉【2019】52 号起诉书，起诉书内容包括天圣制药公司涉嫌单位行贿罪、天圣制药公司原董事长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天圣制药公司对所涉及事项的相关交易记录进行了自查核对，并进行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信息披露。2021 年 12 月 29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2020）渝刑终 73 号】终审裁定，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 01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书》，发回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2023 年 12 月，天圣制药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 01 刑初 21 号】，判决：1、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无罪。2、被告人刘群犯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3、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已退还）。4、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已退还）。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 01 刑初 21 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

由于案件最终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未能就涉案及追溯调整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公司所做调整以及涉案方关联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也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23,074,95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的完整性。但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判决，我们无法合理保证天圣制药公司所做调整以及涉

案方关联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圣制药公司控股股东、原董事长刘群非经营性占用天圣制药公司资金及利息已偿还。我们实施了检查、访问等审计程序，但依然无法就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完整性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不具有广泛性，不会导致天圣制药公司相应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我们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会计师认为：由于诉讼事项尚未判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其对天圣制药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三、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的影响，将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消除相关事项影响的具体措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

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截至2021年4月8日，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完毕。

2021年12月29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2020）渝刑终73号】终审裁定，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刑初68号】《刑事判决书》，发回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已退还）；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还）。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上诉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